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宜儒
電話：7995678#3115
電子信箱：midori101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707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隨文引入)（1498513_11537075200_1_ATTACH1.pdf、1498513_11537075200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6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學校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三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旨揭參考指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4:44:03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910
11570730500